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زىچى خۇيى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办〔2006〕51号

关于批准段振华等 12 位同志初次确定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州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事厅新人职字〔1991〕256号和新人发〔2002〕25号文件精神，经审核，批准段振华等12位同志初次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为2006年6月1日，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名称	从事专业
段振华	昌吉州 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 技术
刘瑞	昌吉电视台	助理编辑	新闻编辑
王蓉	昌吉电视台	助理编辑	新闻编辑

李文婷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高音教师
高红柳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高校校英语教师
马斐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高校教师(电气)
王哲	昌吉州民族歌舞剧团	四级舞美设计师	舞美技术设计
赵建光	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理管
胡巧婕	新疆昌吉广播电视台	助教	高校计算机教师
蔡磊	新疆昌吉广播电视台	助教	高校计算机教师
张慧	新疆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会计
刘晓云	昌吉州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三级律师	案件辩护及代理

接此通知后,请到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培训评价科办理资格证书。



主题词：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

抄送：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6月27日印发